

第三十九章

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3901. 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參與者或交收代理的責任

參與者如欲(i)在其或其交收代理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辦事處安裝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ii)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及操作中央結算系統，必須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獲得批准後，該項安裝須受本章下列的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件所規限。

不論參與者在何地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亦不論其已委任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或操作，參與者須確保其能夠及繼續遵守一般規則中參與者須盡的一切有責任。

參與者須確保因操作中央結算系統而產生的款項責任，或欠結算公司的其他債務，均須透過其中一家指定銀行在香港清償，而清償欠款均須在香港辦公時間內根據一般規則所指定的程序及時限內進行。

參與者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就其或其交收代理於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所施加的其他同類規定及條件。為免產生疑問，若結算公司認為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對中央結算系統而言並不合適，則結算公司可在書面通知參與者後隨時終止該項安排。

3902. 賬目及紀錄

於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及操作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均須在香港設存一套載有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有關活動的賬目及紀錄，及確保並須促使交收代理確保保存每日最新紀錄。複本可以是印本或電子形式。當結算公司要求時，參與者須提供賬目及紀錄的印本以供結算公司查閱。該等印本須經參與者的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為真確完整的原稿複本。

倘結算公司在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其必須查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的賬目、紀錄或系統，參與者須准許或促使其交收代理准許結算公司或其授權人士或代理查核該等賬目、紀錄及系統，及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支付所有產生的費用。

3903. 通訊

參與者須提供一種與結算公司通訊的方法，以免結算公司因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所在位置或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所處位置而要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又或造成任何不便。就結算公司與其及其交收代理、僱員或代表在香港以外的任何通訊或聯繫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參與者或需向結算公司支付。參與者必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平常運作時間可聯絡得上，亦須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平常運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在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緊急聯絡方法。

參與者須承擔有關香港服務供應商與其或其交收代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辦事處之間的通訊連接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3904. 法律責任

參與者須取得外國司法管轄區內一家有信譽的外國律師行所發出有利於結算公司的法律意見，確認：

- (i) 參與者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內的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安置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
- (ii) 委任交收代理，代表參與者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連接或操作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a)令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認可控制人受外國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例、監管、申報、登記或其他規定所管制，(b)使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認可控制人被視為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任何業務；(c)導致結算公司、聯交所或認可控制人牽涉任何稅務；及(d)影響結算公司查核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在該司法管轄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的賬目、紀錄或系統的權利。法律意見應須按以結算公司規定的形式發出。

參與者須確保遵守其及其交收代理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辦公室或操作業務所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